

黄店镇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合同

甲方（全称）：兰溪市黄店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兰溪市绿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为有效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年版）、《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双方秉持自愿平等、公平守信原则，就松材线虫病枯死树（及疫木）清理施工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凭《林木采伐许可证》采用择伐的方式，在规定期限对约定范围内所有病死（枯死、濒死）和因干旱、风折、雪压、火烧等死亡的松树进行除治，并对伐除的松木、清理的枝桠以及伐桩进行管理、处理。

二、施工范围：朱家、余粮山、蟠山、太平桥、刘家行政村范围内的权属山林（含自留山、责任山、统管山）。

三、合同工期：集中清理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完成区域范围内的所有枯死松树；清理整改时段：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常态化清理时段：2023年5月至2023年9月30日对辖区范围内零星发生的枯死松树跟踪清理。如上级有关部门需延长除治时间的，合同工期随之延长。

四、质量及管理要求：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当按如下要求执行：

1. 实施疫木清理痕迹化管理：每棵疫木清理前后、疫木装车后及到达定点企业后需分别拍摄照片，并及时如实输入“浙江数字森防”系统。
2. 伐桩：对疫木伐除后，伐桩上坡面的高度不得超过5cm。
3. 枝桠处理：除治山场范围内，清理收集所有直径大于1cm的疫木枝桠。

4. 伐除的松木及枝桠应及时运到指定的疫木定点企业进行集中安全处理，不得自行处理，未运出山场之前要加强对松木的监管。

5. 枯死松木清理按照采伐作业设计的范围将所有病死（枯死、濒死）松树全部清理，不得擅自扩大采伐范围和采伐其他非松树。

6. 清理人员在清理作业前须经过作业培训。专业队伍在清理时务必要做好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和森林火灾预防等工作，清理人员必须要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乙方必须确保清理人员全部参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后才能上岗作业。

7. 即现即清阶段，集中除治结束后，施工范围内所有新发生病死（病死、不明原因枯死、濒死）等松树及其枝桠，对新发现的死树，在三天内完成除治。

8. 枯死松树清理要及时做好自查验收，做到清理结束一块验收一块，同时填写自查验收表。

五、合同金额

1. 根据中标金额和定点企业的有效过磅单复印件，按单价595元/吨，具体项目金额按实际采伐数量计算为准。

2. 乙方承担支付因清理枯死松树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第三方调查设计费、招标代理费、监管费用、保险费用、验收费用、税费等。其中监管费由甲方按每吨10元从防控经费中予以提留，由甲方支付。

六、支付方式：分二块，第一块按定点企业的收购过磅单数量按期由收购企业直接支付给乙方，第二块经市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清理验收资料及疫木定点收购企业的过磅单数量为依据，资金补助按每吨600元的价格下拨到镇财政所，然后按有关依据以每吨585元的价格及时按实支付给乙方。

七、其他事项

1. 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组建能够满足本工程服务需要和清理质量要求需要的采伐专业队

伍，按照工作范围和质量要求完成有关工作，并定期向甲方汇报施工进展。乙方需按工程管理的有关规定，交足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支付农民工工资。

3. 乙方应对采伐专业队全体人员进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加强生产安全教育，保障人身安全。如发生人身意外伤害等事故责任乙方自负。

4. 乙方在施工作业范围内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禁止所有施工作业人员上山吸烟、违规使用明火，自觉接受甲方对森林防火工作的检查指导，切实保障林区安全，否则责任自负。

5. 乙方应保护好在施工作业范围内农户、集体、国家的有关财物、设施、设备，如有损坏应协商赔偿。

6. 乙方应自觉保护森林资源，不得随意乱砍活松树和其它阔叶林。

7. 乙方应自觉接受疫木清理监管员对质量、安全、进度等工作的监管，对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

8. 乙方应接受甲方及林业部门对除治工作的核查指导。

9. 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完成清理任务，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须重新返工，返工后仍未通过验收，不予拨款。

10. 乙方配合当地行政村协调处理由于采伐疫木所引起的矛盾纠纷。

八、违约责任

1. 在甲方或相关单位抽查过程中发现的每个质量问题以不低于1%的比例扣减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对故意藏匿主杆、枝桠、伐桩高于5cm的行为，以不低于10%的比例扣减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施工质量整体不达标或疫木流失且无法追回的，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扣减工程进度款、履约保证金等款项。

2. 乙方对除治的疫木及其枝桠负有管理责任，因乙方管理问题导致疫木及其枝桠流失，或未按要求运至指定疫木定点加工企业的，以不低于10%的比例扣减

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

3. 由于乙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外）不能按期完成集中除治的，每超出一天，乙方须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承担违约金，在合同款项支付时一次性扣除。若超出交付期十天或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偿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4. 由于乙方无故（除不可抗力外）提前终止合同，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赔偿。

5.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除治任务，提交初验、竣工验收资料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须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付款。

6. 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商定。

7.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两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信用代码：

统一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电 话：

电 话：

黄店镇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合同

项目名称：黄店镇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

甲 方：兰溪市黄店镇人民政府

乙 方：兰溪市绿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黄店镇林业站

签订日期：